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奉府办发〔2026〕7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奉贤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相关单位：

《2026年奉贤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奉贤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一、为老服务

1. 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健康体检；
2. 新建 3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二、儿童友好

3. 开办 58 个小学生爱心暑（寒）托班。

三、安居乐业

4. 推进 5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
5. 新增供应 9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6. 帮助 55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7. 建设改善 30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8. 完成 200 名高素质农民培训。

四、救助帮扶

9. 开展 3500 名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10. 为 17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五、健康家园

11. 建设 6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
12.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221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六、体绿融合

13. 新建改建 5 条市民健身步道、7.5 片市民球场、30 个市民益

智健身苑点；

14. 新建绿道 5 公里。

七、城市美育

15. 升级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16. 开办 16 个“上海市民艺术夜校”奉贤分校及教学点。

八、公共安全

17. 为 3.5 万户农村自建房安装电动车充电插口；

18. 为 7000 户 70 岁以上免费配送卡液化气用户更换安全型燃气灶具；

19. 完成 5 个道路交通点位缓拥堵治理；

20. 推进 20 条河道水脉水环境提升。

九、和谐社区

21. 建设 248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

22. 为 3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附件：2026 年奉贤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2026 年奉贤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计划

1. 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健康体检

根据自愿原则，免费为户籍老年人开展一次全面健康体检（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心电图、腹部 B 超、胸部 DR 检查、动脉硬化性心血管疾病评估、常见肿瘤标志物检测）。**第一季度**开展老年人免费体检宣传；**第二季度**启动体检工作，完成 3 万人体检；**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9 万人体检；**第四季度**累计完成 13 万人体检。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 新建 3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

在四团拾村村、青村吴房村、头桥分水墩村新建 3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第二季度**完成土建工程 50%；**第三季度**完成土建工程，实施内部装修、添置设施设备；**第四季度**完成 3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四团镇、青村镇、头桥街道

3. 开办 58 个小学生爱心暑（寒）托班

在全区 13 个街镇、海湾旅游区的学校、社区、园区等点位开设

办班点，面向全区公开招募小学生报名参加。**第一季度**有序开办 14 个爱心寒托班点位，服务约 400 名小学生；**第二季度**做好暑托班需求调研，完成暑托班办班方案；**第三季度**完成暑托班办班点的开设工作，服务约 2800 名小学生；**第四季度**启动明年爱心寒托班办班点的需求调研及相关开班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团区委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4. 推进 5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南桥、奉城、西渡、奉浦老旧小区改造 55 万平方米。**第一季度**启动居民意见征询，同步进行现场复核，完成设计方案；**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报建及招标，6 月项目陆续开工；**第三季度**完成房屋主体修缮总体进度 80%；**第四季度**完成房屋主体修缮。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南桥镇、奉城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

5. 新增供应 9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在煜文苑、风华公寓、临港社区等保租房项目中择优遴选，新增供应 9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第一季度**供应 3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第二季度**累计供应 5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第三季度**累计供应 7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第四季度**累计供应 9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配合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奉发集团

6. 帮助 55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进一步加大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力度，落实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提升等举措，帮助 55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第一季度**帮助 10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第二季度**累计帮助 30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第三季度**累计帮助 45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第四季度**累计帮助 550 名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7. 建设改善 30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为生产一线劳动者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满足广大劳动者工间休息需求，推进建设改善 30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第一季度**全面排摸企业员工需求；**第二季度**完成建设改善 10 间工间休息室；**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建设改善 25 间工间休息室；**第四季度**累计完成建设改善 30 间工间休息室。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8. 完成 200 名高素质农民培训

重点面向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显著提升生产技能、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培养一支能够支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骨干农民队伍。**第一季度**对各街镇开展需求摸底和

培训对象遴选，确定全年培训计划；**第二季度**启动开展培训工作，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00 名；**第三季度**累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200 名；**第四季度**开展培训对象跟踪服务、满意度测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配合单位：各镇、西渡街道、头桥街道

9. 开展 3500 名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重点围绕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教育助学、节日慰问、法律援助等方面开展帮扶送温暖工作，帮扶职工群众立足家庭、岗位实际，实现就学、就业愿望，努力做到为职工办实事、解难题。**第一季度**启动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等活动，帮扶 1000 名；**第二季度**启动微心愿、金秋助学，法律援助等活动，帮扶 700 名；**第三季度**开展慰问困难教师、护士、法律援助等活动，帮扶 1100 名；**第四季度**开展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等活动，帮扶 700 名。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10. 为 17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为符合条件且有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居所安装相应无障碍设备，如加装扶手、淋浴凳、防滑砖、盲文（语音）电器以及相关无障碍智能家居设备等。对残疾人住房的厨房、卫生间、卧室等局部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第一季度**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排摸；**第二季度**确定改造对象、需求、改造类型；**第三季度**开展入户评估，制定改造方案，完成 136 户改造；**第四季度**累计完成 170 户改造。

牵头单位：区残联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1. 建设 6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

完成 6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第一季度**制定建设计划任务书，启动项目建设；**第二季度**开展硬件设施改造，采购相关设施设备；**第三季度**开展人员培训，签订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协议，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第四季度** 11 月完成 6 家中医阁建设。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相关街镇

12.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221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完成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221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为全面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提供重要保障。**第一季度**召开全区 AED 配置工作部署会，明确配置任务；**第二季度**确定 AED 配置点位，组织开展心肺复苏及 AED 使用的技能培训，累计完成 1000 名救护员培训；**第三季度**启动 AED 配置工作，完成心肺复苏及 AED 使用的技能培训，累计完成 2210 名救护员培训；**第四季度** 11 月完成 221 台 AED 配置任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3. 新建改建 5 条市民健身步道、7.5 片市民球场、3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新建改建位于海韵馨苑、新叶村、聚秀佳苑、沿港河畔家园、泰顺佳苑 5 条市民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1.5 片篮球场、4 片羽毛球场、2 片乒乓球场和 30 个健身苑点。**第一季度**完成勘察选址、梳理申报；**第二季度**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第三季度**全面进入施工阶段；**第四季度** 10 月全面完工，争取年底对外开放。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4. 新建绿道 5 公里

新增绿环北段、金钱公路沿线等绿道 5 公里。**第一季度**启动绿环北段、金钱公路等相关绿道建设；**第二季度**完成绿道建设形象进度 20%；**第三季度**完成绿道建设形象进度 60%；**第四季度**完成绿道建设形象进度 100%。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配合单位：金汇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

15. 升级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为进一步提升“家+书屋”服务内容的专业性、多样化，更好服务亲子家庭，升级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200 场，服务不少于 5000 人次。**第一季度**明确 10 个重点升级点位，指导各点位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场；**第二季度**累计完成活动 100 场；**第三季度**累计完成活动 150 场；**第四季度**累计完成活动 200 场。

牵头单位：区妇联

配合单位：各相关街镇

16. 开办 16 个“上海市民艺术夜校”奉贤分校及教学点

采用延时开放、公益性收费模式，在晚间时段为市民提供文化艺术普及课程，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市民群体更多元的文化需求。**第一季度**明确春季班课程、师资、教学点位、教学机构等工作；**第二季度**完成 16 个春季班招生开学，研究确定秋季班开设方案；**第三季度**完成春季班结课，明确秋季班课程、师资、教学点位、教学机构等工作；**第四季度**完成 16 个秋季班招生开学，研究明年春季班开设方案。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7. 为 3.5 万户农村自建房安装电动车充电插口

为 3.5 万户未安装“一户一插口”农村自建房在室外安全区域安装独立、合规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第一季度**认真排摸形成底数清单，完成 3.5 万户安装工作；**第二季度**对安装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18. 为 7000 户 70 岁以上免费配送卡液化气用户更换安全型燃气灶具

为 70 岁以上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的免费配送卡液化气用户，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第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的 10%，即 700 台灶具的更换；**第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50%，即 3500 台灶具的更换；**第三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80%，即 5600 台灶具的更换；**第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即 7000 台灶具的更换。

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9. 完成 5 个道路交通点位缓拥堵治理

完成南奉公路-金海公路、金海公路-平庄公路、金海公路-万众路、南奉公路-环城东路、大叶公路-航塘公路等 5 个路口道路交通点位缓拥堵治理。**第一季度**排摸确定道路交通缓拥堵点位清单；**第二季度**深化缓拥堵点位治理方案、完成招标工作；**第三季度**启动推进缓拥堵点位治理项目；**第四季度** 10 月完成 5 个缓拥堵点位治理。

牵头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配合单位：公安奉贤分局

20. 推进 20 条河道水脉水环境提升

提升奉贤新城绿环 20 条河道水环境，包括新建护岸、绿化种植、水系连通等。**第一季度**明确工作方案，启动 20 条河道水脉水环境建设；**第二季度**完成 8 条河道建设相关工作；**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15 条河道建设相关工作；**第四季度**累计完成 20 条河道建设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西渡街道

21. 建设 248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

在全区居村、学校、医院、商场、工地等矛盾纠纷易发点位，

因地制宜建设 248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主动排查、就地化解多发性民间纠纷，努力将矛盾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第一季度**出台区“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建设规范，实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数同比上升；**第二季度**建成 120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推动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便民服务次数同比上升，实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数同比上升；**第三季度**完成 248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建设，优化硬件设施，因地制宜配备解纷力量，实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数同比上升；**第四季度**巩固前期“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建设成果，开展全覆盖检查，实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数同比上升。

牵头单位：公安奉贤分局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22. 为 3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对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的房间进行基础装修改造，并结合各家庭实际情况，配置床、书桌、衣柜等各类生活学习用品。积极整合社会资源，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关系调适等长期帮扶。**第一季度**制定区级实施方案，举办专项培训；**第二季度**确定改造对象，明确参建单位，开展安全评估、房屋设计、家具定制等前期工作；**第三季度**全面开展施工改造，重点做好安全保障与安置过渡，力争暑期完成施工改造和质量检测，9 月实现开学入住；**第四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牵头单位：团区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印发
